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助理員 李秉樺

電話：03-3322101#6684-6685

電子信箱：1007631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原教字第11400028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100A_1140002831_ATTACH1.doc、
376736100A_1140002831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114年度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要點「生活津貼」
補助申請表件1份，敬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要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，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(私)
立大專院校及公(私)立高中職原住民族在學學生。

(二)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本市最低生
活費2倍以下（即新臺幣3萬3,536元以下）或具低收(中
低收)入戶者。

三、獎勵額度：

(一)高中（職）每名每學期新臺幣三千元。

(二)大專院校(已含研究所)每名每學期新臺幣六千元。

四、要點修正於本局官網公告發布，補助規定以修正後標準為
主。

五、如已領取與本要點各項之同性質獎勵或補助者不得申請。



六、受理期間：由就讀學校於114年3月10日至4月10日受理申請，並初審申請文件及造具學生名冊，至遲於114年4月15日前函送本局複審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全國各私立大專院校如有設立「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」，敬請一併轉達周知。

八、旨揭要點暨其附件電子檔請至本局局網-最新消息下載(<http://ipb.tycg.gov.tw/>)。本案請洽承辦人：本局教育文化科林小姐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本市各區公所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全國各高中職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

